

武汉市水务堤防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编制单位： 武汉市水务堤防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武汉市长、汉江险工险段
水下地形测量

编制时间： 2023 年 02 月

前 言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2021〕1479号)相关规定,武汉市水务堤防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编制了2023年度武汉市长、汉江险工险段水下地形测量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需求调查情况、公开征求意见情况、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五方面内容,目的是保障2023年度武汉市长、汉江险工险段水下地形测量采购工作有序实施并顺利完成采购目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项目名称：2023 年度武汉市长、汉江险工险段水下地形测量
- 2、预算金额：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160 万元
- 3、本项目分 1 个采购包，具体情况如下表：

（二）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保证长江武汉段河道堤防的安全，需对武汉市长、汉江险工险段进行水下地形测量，并分析险段水下地形变化情况，为险段防护、崩岸治理和应急度汛提供参考。

（三）预算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制定项目预算和采购需求，充分提高项目服务质量，满足项目工作需求。

- 1、投入指标：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资金到位率 100%。
- 2、过程指标：项目管理必须要做到职责明确、制度完善、进度达标、质量过关、资料完整、监督有效。做到专人负责，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合规。
- 3、产出指标：完成本项目规定工作量、达到预计质量目标、按时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有效控制成本消耗。
- 4、效果指标：关注本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并根据项目行业特点关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服务对象满意度应 $\geq 100\%$ 。

二、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无需开展需求调查。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不适用，本项目不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四、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01	1	2023 年度武汉市长、汉江险工险段水下地形测量	C19040000	项	1	否	否	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二）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1. 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含以下方面：

- （1）对武汉市长江、汉江 39 个险工险段水下地形测量，详细内容见《2023 年度武汉市长、汉江险工险段水下地形测量计划表》；
- （2）对险工险段水下地形进行三维建模；
- （3）以三维模型为基础，提取险工险段地形特征信息，对水下地形数据进行整理、入库；
- （4）对险段岸坡及水下地形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分析报告。

2. 工作范围

（1）险段水下地形测量

对武汉市范围内 39 个险工险段进行水下地形测量，具体包括：

- ①长江上游水洪口（新沟）至下游吊尾等 18 处历史险段；
- ②汉江上游谢八家至下游月湖桥至河口全河段等 21 处险段。

具体测量内容如下表：

2023 年度武汉市长、汉江险工险段水下地形测量计划表

序号	河流	险段名称	位置	测量比例尺	测量次数	测量时间
1	长江	大咀	汉南区	1：2000	2 次/年	2023 年 5 月、10 月
2		邓家口	汉南区	1：2000	2 次/年	2023 年 5 月、10 月
3		尹魏	新洲区	1：2000	2 次/年	2023 年 5 月、10 月
4		水洪口（新沟）	汉南区	1：2000	2 次/年	2023 年 5 月、10 月
5		茗窝子	汉南区	1：2000	1 次/年	2023 年 5 月、10 月
6		致富	江夏区	1：2000	1 次/年	2023 年 10 月

7		谭家窑	江夏区	1: 2000	1 次/年	2023 年 10 月
8		红灯	江夏区	1: 2000	1 次/年	2023 年 10 月
9		中湾	江夏区	1: 2000	1 次/年	2023 年 10 月
10		居子号	江夏区	1: 2000	1 次/年	2023 年 10 月
11		双窑	江夏区	1: 2000	1 次/年	2023 年 10 月
12		月亮湾	武昌区	1: 1000	1 次/年	2023 年 10 月
13		天兴洲洲尾	洪山区	1: 2000	1 次/年	2023 年 10 月
14		军山堤	开发区	1: 2000	1 次/两年	2023 年 10 月
15		国棉四厂	武昌区	1: 1000	1 次/两年	2023 年 10 月
16		中营寺	开发区	1: 2000	1 次/两年	2023 年 10 月
17		武青堤	青山区	1: 2000	1 次/两年	2023 年 10 月
18		吊尾	新洲区	1: 2000	1 次/两年	2023 年 10 月
1	汉江	柴林湾北岸	蔡甸区	1: 2000	2 次/年	2023 年 5 月、10 月
2		柴林湾南岸	蔡甸区	1: 2000	2 次/年	2023 年 5 月、10 月
3		水口	东西湖区	1: 1000	2 次/年	2023 年 5 月、10 月
4		杨柳青	东西湖区	1: 1000	2 次/年	2023 年 5 月、10 月
5		吕家湾	东西湖区		2 次/年	
6		上黄金口	汉阳区	1: 1000	1 次/年	2023 年 10 月
7		东风	硚口区	1: 1000	1 次/年	2023 年 10 月
8		月湖桥至河口全河段	汉阳区	1: 1000	1 次/年	2023 年 10 月
9		田家台	蔡甸区	1: 2000	1 次/两年	2023 年 10 月
10		城头山	蔡甸区	1: 2000	1 次/两年	2023 年 10 月
11		杨树湾、永固堤	蔡甸区	1: 2000	1 次/两年	2023 年 10 月
12		尹、龙家台	蔡甸区	1: 2000	1 次/两年	2023 年 10 月
13		余家台	蔡甸区	1: 2000	1 次/两年	2023 年 10 月
14		周家台	蔡甸区	1: 2000	1 次/两年	2023 年 10 月
15		杨家口	蔡甸区	1: 2000	1 次/两年	2023 年 10 月
16		谢八家	蔡甸区	1: 2000	1 次/两年	2023 年 10 月
17		刘家台	东西湖区	1: 1000	1 次/两年	2023 年 10 月
18		下黄金口	汉阳区	1: 1000	1 次/两年	2023 年 10 月
19		舵落口	硚口区	1: 1000	1 次/两年	2023 年 10 月
20		罗家埠	汉阳区	1: 1000	1 次/两年	2023 年 10 月
21		四六三	汉阳区	1: 1000	1 次/两年	2023 年 10 月

（2）险段水下地形三维建模

利用 GIS、虚拟现实、数字孪生、三维建模、时空大数据分析与挖掘、计算机图形化处理等先进技术，融合武汉市险工险段的基础地理、水系交通、水文气象、水下地形、倾斜摄影、精细模型等数据，构建各险工险段地面水下一体化的虚拟三维模型；对于已经构建虚拟三维模型的险段，利用本年度测量成果，对模型数据进行更新。

（3）险段水下地形数据入库

以险工险段地面水下一体化的虚拟三维模型为基础，提取险工险段地形特征信息，从时间和空间维度对各险段汛前、汛后的变化情况进行综合比照分析，实现水下地形数据的整理汇集、入库，提升险工险段地形数据处理和分析的效率，为堤防工程险工险段的地形演变和冲淤、冲坑等养护成效进行直观可视化的展示提供支撑，实现险工险段的管理向数字化、集成化、可视化、智能化的转型升级。

（4）险段水下地形综合分析

根据各险段 2023 年水下地形，与近 5 年各险段水下地形进行比较，对各险段水下地形及岸坡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①根据水文资料及历年险段水下地形图，对长、汉江各险段水下地形变化情况进行整体统计和分析；

②对本年度测量的各险段分段进行水下地形分析，通过分析和比较河床深泓线变化、河床冲淤变化、河床高程变化以及堤防岸坡坡比变化，提出相关结论和建议，为险段防护和治理提供参考，确保堤防安全。

3. 测量工作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充分利用测区内部及附近区域已有高等级 GPS 平面控制点和高程控制点，平面采用武汉 2000 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中央子午线为 114 度 20 分，3 度带高斯投影，按照《城市测量规范》《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等技术标准的要求，开展测量工作。测量成果应满足信息化管理基本要求，促进成果的推广使用。

★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商所有地形图需另提供一套 1954 年北京坐标系电子版成果。

4. 工作进度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2)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外业工作，外业作业记录需有测区当地堤防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3)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测量图纸印制、成果分析并形成成果分析报告，提交采购人。

(4) 2024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由采购人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供应商需按照验收意见所指出的问题在一周内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说明。

5. 成果要求

- (1) 测量技术设计书（测量工作大纲）；
- (2) 完成测量技术总结报告；
- (3) 按要求完成比例尺为 1:2000 或 1:1000，基本等高距为 1 米的数字化地形图；
- (4) 按要求完成险工险段三维模型综合分析报告。

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测绘技术设计书	A4、W0rd/PDF	1	纸质版 A4 打印胶装、电子版 W0rd/PDF
2	测绘技术总结报告	A4、W0rd/PDF	1	纸质版 A4 打印胶装、电子版 W0rd/PDF
3	1:1000 水下地形图	CAD	1	电子版
4	1:1000 水下地形图	A0	2	蓝图打印
5	1:2000 水下地形图	CAD	1	电子版
6	1:2000 水下地形图	A0	2	蓝图打印
7	险工险段三维模型综合分析报告	A4、W0rd/PDF	按业主要求提供	纸质版 A4 打印胶装、电子版 W0rd/PDF

6.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且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提供成果经评审通过，并最终通过采购人项目验收。

7. 组织实施

(1) 为确保本次项目管理规范、实施有力、供应商应成立项目组，按采购单位要求完成测绘成果及项目内的其他工作内容。

★（2）供应商需配合采购单位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项目验收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关的问题。（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8.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采购人将根据《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等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及时组织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进行评审，评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在项目成果评审及项目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成果评审及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涉及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由采购人对组织专家对成果的质量、规格、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磋商要求规定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9. 本地化服务要求

（1）项目验收后，供应商应持续提供不少于 1 年的技术支持服务，并对险工险段进行三维模型综合分析。

（2）提供的技术服务响应时间<4 小时。

10. 安全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供应商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止，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供应商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1. 项目组成员要求

（1）为使项目保质、保量、按时、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组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供应商需要安排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各 1 名（不能为同一人）以及拟派出实施人员 5 名，共不少于 7 名服务团队人员共同组成本项目服务团队。

（3）项目验收前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团队成员，项目团队人员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人员名称	配置要求	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	1、数量：1 名； 2、要求：注册测绘师； 3、职称：具备高级职称。	1、资历证明： 须提供注册测绘师管理系统查询证书网页截图、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一致）； 2、职称：具备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技术负责人	1、数量：1 名； 2、要求：注册测绘师； 3、职称：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1、 资历证明： 须提供注册测绘师管理系统查询证书网页截图、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一致）； 2、 职称：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1、数量：不少于 5 名； 2、要求：具有相关测量工程经验。	资历证明： 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适用规范和标准

《城市测量规范》（CJJ /T 8-20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五、采购实施计划

（一）合同订立安排

1、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1）预算金额：160 万元

（2）最高限价：160 万元

2、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1) 2023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4 月

(2) 具体实施时间安排（见下表）

序号	任务内容	时间安排
1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2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按项目实际需要时间开展
3	办理项目备案（如有）	按项目实际需要时间开展
4	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编制	1-3 天
5	发布采购/招标公告时间	1 天
6	竞争性磋商时间	公告发布后 10 个日历天
7	发布成交/中标公告	评标结果出来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结果
8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布	1 个工作日
9	合同签订	成交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到相关网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供应商必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中小企业报价扣除优惠。

4、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1)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2) 委托代理机构：中立兴宇（湖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项目包，具体详见“一、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分包：不允许。

6、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7、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 _____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鄂政办发〔2020〕56 号文），关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达到 400 万元以上、市县级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其中武汉市市本级执行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另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

本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专业性较强，采购预算 160 万元，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拟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8、竞争范围

通过面向市场公开发布采购公告的方式征集投标人，依法采用了公开竞争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可参与本项目竞争。

9、评审规则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审因素：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具体评审标准：详见附件一：《评审标准表》。

（4）资格审查要求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 评审组织要求

①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评审方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0、其他

(无)

(二) 合同管理安排

1、合同类型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_____/_____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项目性质为购买服务，所以选择委托合同。

2、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详见附件二：《合同条款》。

4、履约验收方案

(1) 采购人将根据《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等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及时组织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进行评审，评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在项目成果评审及项目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成果评审及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涉及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由采购人对组织专家对成果的质量、规格、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磋商要求规定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5、风险管控措施

采购环节	适用主体	风险点	相关政策规定	防范措施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采购人	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权责不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完整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通过多种方式警示采购人未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将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采购人根据批复的预算准确、完整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按规定进行计划备案； 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中异常情况对主管预算单位提醒警示； 通过多种方式警示采购人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经“他人介绍”或“自我推荐”选择代理机构，选择的代理机构可能与代理的采购项目不相适应	《政府采购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规定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规定，明确政府采购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	采购人应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代理机构代理情况采购人评价制度；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诚信度、职业能力等，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从名录库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签订委托协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集采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	《政府采购法》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集采机构发出通知，对代理的范围按规定进行了明确划定。
		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权责不清	《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三、主要措施 明确委托代理权利义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应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编制 采购 文件	采购人 采购代 理机构	采 购 需 求 的 编 制 未 遵 循 合 规、 完 整、明 确 的 原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人切实加强采购需求研究，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市场调查、专业论证（咨询）、征求意见和内部会商等程序，合规、完整、明确地确定采购需求； 认真落实采购项目的功能目标、行业标准、技术规格、质量安全、验收条件等采购要求； 不得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行为； 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和业务需要采购。 举办政府采购培训会，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对采购人如何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编制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了详细解读。
		对 供 应 商 实 行 差 别 或 者 歧 视 待 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广泛宣传有关政策规定； 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处理供应商反映的问题； 规定除协议采购定点外，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名录、库、资格库、备选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市场。

		只选取一家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调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第十条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举办政府采购培训会，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对采购人如何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编制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了详细解读，特别提醒警示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调查，不能只选取一家供应商，按规定应选取三家以上。
		合同文本要素不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在年度政府采购培训和对部门单位的专门培训中，将合同文本签订环节纳入培训内容，有针对性的进行讲解，提醒警示
		履约验收方案不完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对如何履约验收做出清晰明确的规定

发布 政府 采购 信息 公告	采购人 采购代 理机构	未按照规 定发布政 府采购信 息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 101 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 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 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 库〔2017〕86 号）	采购人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 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确保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 整、准确。 规定采购人依托武汉政府采 购信息发布系统在湖北政府 采购网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同 步向社会全面公开采购项目 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 算金额、采购结果以及采购合 同等政府采购信息，实现政府 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 透明；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 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 板块对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 对主管预算单位提醒警示；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 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未公布中 小企业预 留份额和 采购具体 情况。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 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 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 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 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 当作出说明。	从 2022 年起，采购人应将上 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 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向同级 财政部门报告，并在规定网站 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 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 板块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中 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 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抽取 评审 专家	采购人 采购代 理机构	未按照规 定抽取评 审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 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 抽取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 库〔2016〕198 号） 第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 专家。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抽 取评审专家； 通过培训、政策解释等多种方 式，告知违反规定的法律后 果。

定标和公告	采购人 供应商	未按照规定时间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采购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	------------	--------------------	--	--

签订合同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人 不按照采 购文件 确定的 事项签 订合同	《政府采购法》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 告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予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中标成 交供应 商拒绝 与采购 人签订 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专题培训，宣传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告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权利与义务及违法后果。
履约 验收	采购人	采购人 未制定 科学、 合理 的验收 方案， 缺乏 专业 验收 人员， 验收 组织 不得 力，甚 至不 重视 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通过发文、培训、编印资料汇编、政策解答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包括履约验收在内的采购人应尽的主体责任，提醒其应履职尽责，警示履职不到位的法律后果。

内控制度建设	采购人	归口管理不明确。 岗位设置未分离 回避规定不到位。 制度建设不健全。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采购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在归口管理、岗位设置、回避规定、制度建设等方面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档案管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文件资料保管管理规定未落实到位	《政府采购法》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妥善保管采购文件，保存期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在保存期内，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采购文件

6、其他

（无）

预算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评分细则表》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乘权重后分值
投标报价	价格	价格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技术部分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对如下要求进行整体服务方案说明： 1、对项目内容、需求、达到目标等理解透彻，整体服务方案 完整； 2、对项目整体把握的优劣情况、项目要求理解完全符合项目指导思想，内容齐全、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3、对采购人急需的数据能优先安排测量、测绘成果能按时提交； 4、对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5、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建议、全面可行、有针对性、 科学合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或在每项基础分 2 分、满分 10 分的前提下，按存在缺陷缺漏或不全面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项目重难点分析	供应商磋商代表须针对如下要求现场向磋商小组就项目重点、难点、关键节点以及采取的措施、办法等进行阐述、讲解，结合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1、项目现场情况介绍，熟悉实际项目条件与环境状况，介绍精准； 2、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节点的分析准确，抓住问题本质和项目特征； 3、对上述重点、难点、关键节点而采取的措施、办法针对性强、全面科学、能有效实施； 4、能在上述重点、难点、关键节点等分析基础上，向采购人提供具有建设性、合理化、有价值的参考建议；	10

		5、能合理解答磋商小组成员就其阐述、讲解的本项目重点、难点、关键节点等采取措施、办法所提出的相关询问、疑惑等。 根据响应文件并结合供应商磋商代表现场阐述、讲解，每项完全满足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或在每项基础分 2 分，满分 10 分的前提下，按存在缺陷缺漏或不全面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测量方案编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对如下要求进行测量方案编制说明： 1、按照项目具体要求，合理分解测量任务，有针对性，科学合理； 2、按照项目具体要求，合理安排测量流程，流程要合理清晰； 3、按照项目具体要求，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技术保障和资源保障措施，通过可靠的预防控制措施以保证项目质量； 4、按照项目具体要求，测量方案要操作性强、内容详细、可行、针对性强； 5、有对测量结果质量要求不达目标的经济处罚承诺且其承诺有利于促进项目实施、保证质量。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测量方案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或在每项基础分 2 分、满分 10 分的前提下，按存在缺陷缺漏或不全面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测量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对如下要求进行测量进度保证措施说明： 1、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逐级分解，通过阶段性目标的实现保证最终工期目标的完成； 2、建立项目进度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3、针对不同项目阶段的特点，制定进度管理的相应措施，包括项目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合同措施等； 4、建立项目进度动态管理机制，及时纠正项目过程中的进度偏差，并制定特殊情况下的赶工措施； 5、根据项目周边环境特点，制定相应的协调措施，减少外部因素对项目进度的影响。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测量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或在每项基础分 2 分、满分 10 分的前提下，按存在缺陷缺漏或不全面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三维模型综合分析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对如下要求进行三维模型综合分析质量保证措施说明： 1、按照项目具体要求，确定三维模型综合分析成果目标及所要到达的深度要求，目标要明确，深度要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2、为完成三维模型综合分析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和措施，计划要切实可行； 3、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实施流程，实施方案合理，保证质量目标的实现； 4、三维模型的精细程度，信息完整度设计与项目分析目标相符合； 5、有对分析结果质量不达目标的经济处罚承诺且其承诺有利于促进项目实施、保证质量。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三维模型综合分析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或在每项基础分 2 分、满分 10 分的前提下，按存在缺陷缺漏或不全面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完成过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14 分。 类似项目是指：水下地形测量项目或包含水下地形测量的工程测量项目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证明材料：有效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料不全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注册测绘师管理系统查询证书网页截图，截图需显示注册单位与供应商一致（注册测绘师管理系统查询网址 https://rsurveyor.ch.mnr.gov.cn/XZSP/Classification.html）	2
	拟派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有效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并供应商公章，资料不全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注册测绘师管理系统查询证书网页截图，截图需显示注册单位与供应商一致（注册测绘师管理系统查询网址 https://rsurveyor.ch.mnr.gov.cn/XZSP/Classification.html）	2

	团队成员配置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每有 1 个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证明材料：提供注册测绘师管理系统查询证书网页截图，截图需显示注册单位与供应商一致（注册测绘师管理系统查询网址 https://rsurveyor.ch.mnr.gov.cn/XZSP/Classification.html）	4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每有 1 个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每有 1 个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每人仅计一次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料不全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4

附件二：

合同条款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使用）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本合同由武汉市水务堤防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货物或工程）：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需方提供合格的服务（货物或工程），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包号：_____）；

4.2 成交的响应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磋商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名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服务（货物或工程）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或工程）及数量详见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磋商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服务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服务（货物或工程）的工期（服务期）、交货（服务）地点在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磋商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税 号： _____	税 号： _____